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55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劉志隆

訴訟代理人 譚維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28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其中新臺幣7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2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時9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與復興路口處，因直行於設有左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時佔用內側專用車道，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游榮華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8,989元（含零件70,788元、烤漆及工資68,201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游榮華，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

01 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02 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138,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9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0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1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設
15 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
16 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18 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紀錄表、事
19 故現場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51至6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是被告自應就游榮華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
23 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
24 台隆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分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25 明聯、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滿意書可憑（見本院
26 卷第37至43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
27 告自得代位游榮華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
28 償。

29 (三)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31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0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
02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03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4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0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08 查：

- 09 1.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38,989元（含零件70,788
10 元、烤漆及工資68,201元），有B車車損及修復照片、台隆
11 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分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2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41頁），故堪以認定。
- 13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14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5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6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8年5月
18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9
19 頁），於113年4月24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20 已使用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1 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2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
23 復費用為7,081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烤漆及工資68,20
24 1元，共計75,282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75,282元為必
25 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11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第1年折舊值	$70,788 \times 0.369 = 26,121$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788 - 26,121 = 44,667$
02	第2年折舊值	$44,667 \times 0.369 = 16,482$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4,667 - 16,482 = 28,185$
04	第3年折舊值	$28,185 \times 0.369 = 10,400$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185 - 10,400 = 17,785$
06	第4年折舊值	$17,785 \times 0.369 = 6,563$
0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785 - 6,563 = 11,222$
08	第5年折舊值	$11,222 \times 0.369 = 4,141$
0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222 - 4,141 = 7,081$